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0)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目標

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定並執行一套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編制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以及釐定與批核他們的薪酬待遇。

2 成員

- 2.1 委員會所有成員（「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最少包括三名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委員會成員委任。
- 2.3 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委員會指定人士擔任。

3 出席會議

- 3.1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舉行應事先通知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可以出席委員會會議；但是，在討論其本身的薪酬待遇/福利的委員會會議時，董事會主席則不應出席。
- 3.2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或執行董事必須獲委員會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 3.3 如有需要，委員會可獲邀請其他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專業顧問）出席委員會會議為其成員提供意見。
- 3.4 委員會成員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
- 3.5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兩名成員。

4 授權及目的

-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和提出建議。
- 4.2 委員會應利用從內部及外部取得的資料，使其信納本公司的基本薪酬與現行市場情況比較是具競爭力的，而與其他擁有類似規模、業務性質及範圍的公司相比，本公司的總薪酬待遇/福利是具競爭力的。
- 4.3 委員會設立的目的是讓公司可以更加公開及客觀地制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4.4 委員會必須確保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按其對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表現獲得公平的報酬，並確保他們獲得適當的獎勵，使其保持高水準的表現和提高公司及其本身的表現。
- 4.5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4.6 委員會的許可權必須在公司股東提出要求時提供，並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委員會的角色。
- 4.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案的原因。
- 4.8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4.9 本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5 職責

委員會應履行下述職責：

- 5.1 每年一次或在有需要時，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進行評核、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2 考慮根據購股權計畫授出購股權；
- 5.3 就本公司與董事會董事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立的所有顧問協定及服務合約，或其任何變動、更新或修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4 除法律要求必須上報的資料外，考慮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內報告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酬金/福利詳情，並且考慮如何闡述該等詳情；

- 5.5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其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6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5.7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厘定個別執行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5.8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9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5.10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5.11 檢討及批准因本公司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5.12 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 5.13 迎合本公司的情況讓其可以提供及保持其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整體福利，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的董事人才；
- 5.14 進行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能的任何事項；及
- 5.15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檔所載的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定。

6 會議的次數

委員會會議應於適當時召開，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

7 委員會的決議案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是有效和具有效力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檔組成，而每份檔由委員會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和傳閱。本款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8 匯報程序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在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公司的秘書應向董事會呈交訂明委員會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的委員會會議紀錄/書面決議案的副本。

9 公開和更新職權範圍

- 9.1 當情況改變及香港的條例規定（例如：上市規則）出現更改而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作出更新及修訂。
- 9.2 有關本職權範圍的資料或其更新及修訂版本應登載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內。
- 9.3 本職權範圍應在公司股東要求時提供給公司股東。